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二、调整事项

现由于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2 万股；有 2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以及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向该 28 名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55 万股。此外，激励对象文压君为别名，现更正为其户口合法登记姓名郭静。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592 人调整为 54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850 万股调整为 1768.4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 1700 万股调整为 1618.45 万股，预留份额不变仍为 15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六、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搜于特集团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搜于特集团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搜于特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为合法、有效。

##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